

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应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推荐挂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6日